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0年9月14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以每股港幣0.14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3,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0.14元
獲授購股權人士	: 本公司之3名顧問委員會成員，每人1,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6年內可行使，並每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第一至第四週年歸屬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鄭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黃達強先生。